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5 TECHNOLOGIES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頁：<http://www.v5.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建中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623-3089

傳真：03-578-1255

電子信箱：Ir@V5.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麗慧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623-3089

傳真：03-578-1255

電子信箱：Ir@V5.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住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三路7號5、8樓 電話：03-623-3089

新發一廠：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三路7號1樓

新發二廠：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三路7號2樓

分公司：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邱琬茹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zh_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其資訊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V5.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之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十、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33
參、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39
肆、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資通安全管理.....	55
七、重要契約.....	56

伍、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風險事項.....	57
一、財務狀況.....	57
二、財務績效.....	58
三、現金流量.....	58
四、重大資本支.....	59
五、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61
陸、特別記載事項.....	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2
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62
柒、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倍利科技的支持，以下謹就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21,100 仟元 (112 年度重編後為 208,534 仟元)，損益為盈餘新台幣 148,198 仟元 (112 年度重編後為-79,273 仟元)，每股獲利新台幣 3.84 元(112 年度為-2.4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3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55,217 仟元，佔 113 年度營收比重 21.5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155,217
營業收入淨額	721,100

2. 最近兩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擁有深厚 AI 核心團隊，近期研究發展重點為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光學檢測/量測設備。

二、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積極提升生產效率，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 (1) 113 年倍利 OM5300 成功打入台灣重量級半導體客戶。並且從 113Q3 開始接獲多台訂單。
- (2) 113 年將倍利 OM5300 導入韓國重量級半導體客戶做驗證。並且在 113Q4 開始接獲多台訂單。
- (3) 113 年銷售出 17 套“肺小結節 LDCT AI 系統”，佔 113 年全台該類似產品銷售量的 70%以上。

- (4) 與日本、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代理商簽約，進行“肺小結節 LDCT AI 系統”的該國取證合作。其中印尼、泰國、越南，已陸續在 113 年下半年開始貢獻營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與產業升級的趨勢下，我們審慎評估市場需求，為因應市場需求成長及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二) 本年度公司主要資本支出聚焦於擴充產能與半導體產業鏈的佈局。
- (三) 投入資金於新廠建置，以提升產品產能與生產效率。透過擴大研發投資，強化技術能力，確保公司在產業變革中保持領先地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半導體供應鏈高度全球化，晶圓廠、封測、設備、材料供應商環環相扣，地緣政治或疫情都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性。半導體產業處於高度競爭與嚴格法規監管之下，倍利仍持續創新及應對地緣政治風險，並符合各國法規，以維持競爭力。

最後，謹代表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

董事長：林坤禧



總經理：黃建中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4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 日期	任期	選(就)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林坤禧	男/ 71-80 歲	106.06.12 (註1)	3年	112.06.13	5,037,482	15.64	7,961,773	19.16	5,543,012	13.34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註2) 董事長/執行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美國Kentucky大學 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倍智醫電(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 公司 董事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城翠蓮	配偶 註3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玖旺投資 (股) 公司	-	113.04.30	3年	113.04.30 (註4)	2,789,116	7.60	2,431,082	5.85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城翠蓮	女/ 61-70 歲	113.04.30		113.04.30	3,397,351	9.26	5,543,012	13.34	7,961,773	19.16	—	—	AT&T-Bell Labs(今稱Lucent Technology)/Team Leader IBM-New Development Center 資深經理 網星資訊(股)公司 創辦人、執行長 領袖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美國堪薩斯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玖旺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真旺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林坤禧	配偶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	103.06.18	3年	112.06.13	7,789,340	24.19	8,169,566	19.66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洪傳獻	男/ 71-80歲	103.06.18		112.06.13	20,000	0.06	20,000	0.05	-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暨執行長 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 國家太空中心太空計劃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榮獲國際太陽電池領域最高榮譽PVSEC-23 Special Award 亞太材料學院院士 清華大學電機機博士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兼 暫代執行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中陽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宏儀能源(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永梁(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永周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禧貳(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	-	-
	中華民國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公司	-	113.04.30	3年	113.04.30 (註4)	3,000,000	8.17	3,146,440	7.57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博賢	男/ 41-50歲	113.04.30		113.04.30	-	-	-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副經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理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理 美國匹茲堡大學財務數學所碩士	坦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 業務協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建中	男/ 51-60歲	112.06.13	3年	112.06.13	1,408,866	4.38	855,629	2.06	120,000	-	-	新日光能源(股)公司 協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先進封裝處部門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商務資訊系統處部門經理 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倍智醫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 總經理 嘉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嘉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	-	-	-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 日期	任期	選(就)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備註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逸民	男/ 51-60 歲	112.06.13	3 年	112.06.13	—	—	—	—	—	—	—	陽明交通大學EMBA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學士	漢民科技(股)公司 處長 漢民原醫(股)公司 總 經理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范足鳳	女/ 51-60 歲	112.06.13	3 年	112.06.13	341,363	1.06	341,363	0.82	—	—	—	司法官訓練所第45期結業 律師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中興法商學院（今台北大學）法 律系學士	益華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許婷寧	女/ 51-60 歲	112.06.13	3 年	112.06.13	53,906	0.17	82,249	0.20	—	—	—	加拿大星力達台灣公司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法務 長 威剛科技法務部法務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法務部 中國區法務長 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法學碩士	—	—	—		

註1：103年6月18日至106年6月11日係以法人董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長，自106年6月12日起則以自然人董事身份當選董事長。

註2：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於108年1月1日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考量其具有產業專業知識及營運判斷之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預計選任四位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本公司未來仍持續維持董事會成員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註4：法人董事玖旺投資(股)公司及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公司之任期為113年4月30日至115年6月12日。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玖旺投資(股)公司	城翠蓮	51.00
	林坤禧	49.00
聯合再生能源 (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09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5.8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 景順太陽能 ETF 投資專戶	2.98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1.9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和國際股票指 數基金投資專戶	1.1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 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 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3
	沈清雄	1.01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 戶	0.81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I 投資專戶	0.58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4
和順興智能移動 有限合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9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7.5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
	茂立投資有限公司	2.23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1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	10.30
	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	8.40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7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27
	鄭崇華	3.15
	鄭平	2.14
	鄭安	1.94
	勞工保險基金	1.3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3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18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李秀昭	58.54
	王丕彰	34.56
	王基昇	0.01
	王丕姿	0.0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包含 2~6 位民股代表及 8 位官股代表。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茂立投資有限公司	茂祥不動產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坤禧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策略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城翠蓮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洪傳獻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李博甯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黃建中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王逸民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范足鳳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許婷寧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設置董事6人及監察人2人，其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及技能					知識、技能及素養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法律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 ~ 50 歲	51 ~ 60 歲	61 ~ 70 歲	71 ~ 80 歲													
董 事	林坤禧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	✓	✓	✓	✓	✓	✓	✓
	城翠蓮		女					✓			✓	✓	✓	✓	✓	✓	✓	✓	✓	✓	✓
	洪傳獻		男						✓	✓	✓	✓	✓	✓	✓	✓	✓	✓	✓	✓	✓
	李博甯		男		✓					✓		✓	✓	✓	✓	✓		✓	✓		✓
	黃建中		男	✓		✓				✓	✓	✓	✓	✓	✓	✓	✓	✓	✓	✓	✓
	王逸民		男			✓								✓		✓	✓	✓		✓	✓
	監 察 人		范足鳳	女			✓			✓					✓						
許婷寧		女			✓			✓		✓			✓			✓	✓		✓	✓	

本公司目前董事及監察人均有各不同領域別產業之經營或營運經驗，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經營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修訂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而依據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設置5至9人，目前為6席董事，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計2席(占比33%)，女性董事計1席(占比17%)，未來將依性別平等之原則，積極尋求適當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公司章程同時載明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待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將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辦理獨立董事之選任。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6席董事組成，本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規劃於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策略長	中華民國	男	林坤禧	106.06.12 (註1)	7,961,773	19.16	5,543,012	13.34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註2) 董事長/執行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美國Kentucky大學 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 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倍智醫電(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				註3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建中	103.04.25	855,629	2.06	120,000	0.29	—	—	新日光能源(股)公司 協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先進封裝處部門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商務資訊系統處部門經理 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學士	倍智醫電(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嘉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嘉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李偉誠	112.02.01	171,000	0.41	—	—	—	—	牧德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總監 大華科技大學(今敏實科技大學)應用外語學士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男	黃立彬	113.04.01	25,000	0.06	—	—	—	—	奇鼎科技(股)公司 會計主管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部副理 逢甲大學 會計系學士	—	—	—	—	—

註1：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係以法人董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長，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則以自然人董事身份當選董事長；總策略長任命案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自 103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

註2：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考量其具有產業專業知識及營運判斷之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預計選任四位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尚足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且本公司未來持續維持董事會成員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足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A、B、C、D、 E、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坤禧	-	-	-	-	-	-	-	-	6,397	6,397	23	23	-	-	-	-	6,420 4.33%	6,420 4.33%	無	
董事	城翠蓮(註1)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玖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城翠蓮(註2)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 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註2)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黃建中	-	-	-	-	-	-	-	-	4,659	4,659	108	108	-	-	-	-	4,767 3.22%	4,767 3.22%	無	
董事	王逸民	-	-	-	-	-	-	-	-	-	-	-	-	-	-	-	-	-	-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113年4月30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於當日卸任董事職務。

註2：本公司於113年4月30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新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林坤禧、黃建中、城翠蓮、玖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城翠蓮、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王逸民	林坤禧、黃建中、城翠蓮、玖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城翠蓮、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王逸民	城翠蓮、玖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城翠蓮、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王逸民	城翠蓮、玖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城翠蓮、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王逸民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黃建中	黃建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林坤禧	林坤禧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席	7席	7席	7席

(二) 監察人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范足鳳	-	-	-	-	-	-	-	-	無
	許婷寧	-	-	-	-	-	288	-	288 0.1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范足鳳、許婷寧	范足鳳、許婷寧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席	2席

(三)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兼總策略長	林坤禧													
總經理	黃建中	8,271	8,271	238	238	6,003	6,003	-	-	-	-	14,512 9.79%	14,512 9.79%	無
副總經理	李偉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李偉誠	李偉誠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建中	黃建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坤禧	林坤禧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四)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兼總策略長	林坤禧	—	—	—	—
	總經理	黃建中				
	副總經理	李偉誠				
	會計主管(註2)	黃立彬				

註 1：本公司因截至 113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註 2：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會計主管一職。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2年度(重編後)		113年度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董事	—	—	—	—
監察人	—	(0.09)%	—	0.19%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註)	(13.78)%	(13.78)%	9.79%	9.79%

註：含總經理相當職位者。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皆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參酌產業環境、公司資金需求及未來財務規劃等，經股東會報告後分派。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及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3 年)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董事	林坤禧	4	0	100%	
董事	聯合再生 (股)公司代 表人：洪傳 獻	4	0	100%	
董事	城翠蓮	2	0	100%	解任日期： 113.4.30
董事	玖旺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城翠 蓮	2	0	100%	選任日期： 113.4.30
董事	黃建中	4	0	100%	
董事	王逸民	4	0	100%	
董事	和順興智能 移動有限合 夥代表人： 李博甯	2	0	100%	選任日期： 113.4.30
監察人	許婷寧	4	0	100%	
監察人	范足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原因	表決情形	
113.3.27	林坤禧	經理人薪酬 調整案	與董事有 自身利害 關係	本案經董事林坤禧、董事城翠蓮及董事黃建中利益迴避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113.3.27	城翠蓮				
113.3.27	黃建中				
113.10.29	黃建中	委任總經理 案	與董事有 自身利害 關係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黃建中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三、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每季召開一次，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如上資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完成相關辦法，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等，並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陸續成立功能性委員會，如薪酬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	本公司未來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及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相關事宜，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控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各項往來交易均依照已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暨管理規章辦理，進行妥善風險管控，防火牆機制亦完善建置。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禁止內線交易及遵守保密協定。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已將董事會多元化納入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詳年報第 9 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考量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組織架構已符合運作所需，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規模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本公司未來將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選用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均經董事會審核通過。未來將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 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 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設立公司治理推動小組。但本公司已有專人負責協助董事、監察人 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 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積極研擬訂定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業已設置發言人作為對外事務主要聯繫窗口，公司營運若有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攸關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皆依主管機關規範經由主管機關指定平台進行重要訊息發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將每月將營收資料揭露於公司網站上，其餘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將於 114 年 6 月於公司新網站設立後完成。	積極設置中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有專人負責蒐集及執行公司資訊之揭露工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供公告並申請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於 114/3 月興櫃，113 年度財報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完成。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確實落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問題。 (三) 供應商關係：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並不定期討論材料規格，提升品質，以創雙贏之合作方式。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股務人員及員工內部信箱以之回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多元化之專業背景，且各董事目前均從事該專業背景工作。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進修課程，若有最新相關法令或宣導事項時，也會即時轉知各董事知悉，以利遵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控制度並有效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將投保金額、保險費率等資訊提報董事會進行追認續保動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新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興櫃登錄，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興櫃登錄，本公司 114 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已於 113/12/29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推動永續發展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集團之永續發展政策、計畫及組織架構。 2.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組織架構，但已將永續發展納入營運活動內，定期舉辦各項訓練如：新人訓練、主管訓練等課程，宣導有關環境、社會及誠信管理等永續發展相關的課程。	未來將依公司營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	v		本公司永續發展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定期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相關風險評估、管理策略如下：環境議題：致力於各項節能方案，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社會議題：善盡社會弱勢關懷責任、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與	無顯著差異。

策略？			健康照護，每年健康檢查、對於檢查異常人員提供健康指導等。 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以共同監督公司有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範並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正積極建置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循環境部訂定之環保法規要求之規定，執行相關之管理作業，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現階段亦評估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致力取得國際標準認證。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例如：室內照明設備使用節能高效之燈管、冷氣最低溫度限制及空調箱濾網清洗提升冷氣效率；推動電子簽核系統及推廣電子郵件方式，減少大量用紙，同時宣導使用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政策，使公司營運對環境影響程度降低。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考量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利害相關者要求，每年制定節電節水措施及設定目標，配合經濟部實施各項節能方案及年度節能成績目標。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現行對能源/資源使用、用水量、廢棄物控管的方式如下： (1) 能源/資源使用： 公司型態為半導體設備組裝與測試，製程中並無產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相關有害空氣/廢水/土壤，在能源/資源的策略是預計推動生產製程節能專案，推動循環經濟，設計可重複使用或再製產品。 (2) 用水量： 目前只有一般民生用水並無製程用水。	未來將依公司營運建立相關政策。

			(3)廢棄物： 產品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生活廢棄物由清潔人員整理/分類清運到集中地，由房東定期統一委託合格廠商清理及進行後續焚化或是物化處理。 有害廢棄物部分則是有配合之合格廠商依需要來廠進行清運，使本廠產生之廢棄物達到無害化標準。 (4) 公司將依循相關法規規範要求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同時追蹤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權政策」、「工作規則」及「員工性騷擾申訴委員會管理辦法」，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以合法、公平、和善的方式對待員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就業歧視及性別平權等，公平對待相關利害關係人。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規劃員工關懷與照顧政策，提升員工健康與能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依營運狀況與考核結果發放激勵獎金，並將經營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員工績效表現，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以激勵所有同仁為公司目標努力，詳細員工福利措施可參閱本年報第 54 頁。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已備置合格急救人員及足夠急救箱，以及實施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員工健康情形。 本年度無火災發生之情形。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有完整的員工培訓計劃，對於不同職務、專長及需求，規劃多元的教育訓練。同時協助員工職能發展、提昇專業素養，適時提供第二專長的開發計劃，豐富員工職涯。	無顯著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掌握和管控商品的價值鏈，設置管理機制，並且持續追蹤商品安全訊息與健全內部舉報機制，以落實商品安全之承諾。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單位，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關係，有效率的解決客戶反映問題，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	無顯著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於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等方面之商業行為確實符合本準則，並完全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同時，本公司會定期進行查核，查核結果亦為公司決策的重要因素之一。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惟已將其納入年度工作目標，並著手規劃與籌備相關撰寫作業，以期後續能更系統性地揭露本公司於永續發展之作為與成果。	本公司未來將確實編制永續報告書，揭露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參照相關法規訂定，期許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亦積極實踐永續發展趨勢，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執行結果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已規劃建置永續發展專區，未來陸續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揭露於該專區，網址：https://www.v5.com.tw/。				

(六) 氣候相關訊息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ESG 推動小組：ESG 推動小組將由董事長指派管理高階主管負責推動。 2. 每二年由 ESG 推動小組代表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因應措施。 3-6. 本公司雖無正式評估氣候風險與擬定轉型計畫，仍積極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7. 現行無內部碳定價制度。 8.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下之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預計 2026 年前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之盤查，於 2028 年前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之查證。 9.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故暫不適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故暫不適用，預計 2026 年前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之盤查，於 2028 年前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之查證。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故暫不適用，預計 2026 年前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之盤查，於 2028 年前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之查證。
- 1-1-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故暫不適用，預計 2026 年前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之盤查，於 2028 年前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之查證。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透過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衡量其遵循情形，並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 (二) 本公司制定有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載明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公司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著重各控制點，以杜絕『弊、貪、盜』之情事產生。 (三) 違反企業誠信政策者，依情節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包括口頭告誡、書面警告、終止聘雇，另若有違法情形者，將依法採取法律行動。除上述外，違反誠信政策情事者，若涉及獲取不正當個人利益，應追繳發還被索取人或公司。	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透過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評估其遵循情形，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適當陳述 管道，並落實執行？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查核，並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適時提供教育宣導，以避免有其違反相關誠信經營之情形。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責人員？	V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相關人士在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違反誠信廉潔事實者，可透過以下管道提出檢舉：1. 內部：直屬主管、內部意見信箱、申訴電子信箱、電話。2. 外部：電子服務信箱。提出檢舉後，將啟動調查程序，專責人員包含稽核單位或由總經理責成專人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展開調查。	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所訂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由專人受理案件，並依情節重大，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並遵循個資保密，及嚴禁對同仁從事報復行為。	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相關資料採取適當 保護措施。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V		本公司適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等揭露 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之投 資人關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推動成效？			係內容，以利資訊充份揭露及查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之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章，亦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徹底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道德行為準則」中亦明白規定員工在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且不定期加強宣導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且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亦將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2.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3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或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狀況
113.04.30 股東臨時會	1.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6. 董事補選案。	6. 經股東遴選後，當選新任董事共二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狀況
		人。
	7.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6.12 股東常會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重編案。	1.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3.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3.03.27	1. 通過擬出具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委任會計主管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倍智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案。
	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5. 通過補選董事二席案。
	6. 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8.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9. 通過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113.04.30	1.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下同)111 年度財務報表重編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下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下同)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113.07.16	通過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倍智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倍智醫電」）案。
113.10.29	1. 通過委任總經理案。
	2. 通過擬增訂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通過擬訂定民國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發行案。
114.01.20	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興櫃登錄案。
	2. 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3. 通過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4. 通過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倍智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倍智醫電」）案。
	5. 通過調整本公司 111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時程及比例案。
	6. 通過擬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14.02.19	1. 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2. 通過 111 年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重編案。
	3.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 113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5. 通過追認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6. 通過擬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7. 通過擬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案。
	8. 通過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9. 通過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
	10. 通過擬出具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 通過本公司擬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第一屆委員案。
114.04.02	1. 通過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2. 通過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新股優先認購權案。
	3. 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4. 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 IFRSs 財務報告能力說明及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具體改善計劃案。
	5. 通過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6. 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往來額度案。
	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9. 通過修訂公司重要內規案。
	10.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11.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2. 通過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通過召開 114 年度股東常會案。
	15. 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16. 通過訂定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案。
	17. 通過本公司研發一處、研發二處、研發三處協理任命案。
	18. 通過評估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之薪資報酬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 許新民	113/01/01~113/12/31	1,640	1,010	2,650	註

註：非審計供費係為稅務簽證及因申請興櫃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0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未來公司營運所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 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 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第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琬茹、許新民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04月30日經董事會通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之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及 10%以上大 股東	林坤禧	2,824,291	-	100,000	-
董事	玖旺投資 (股)公司(註1)	209,387	-	(567,421)	-
	代表人：城翠蓮	2,145,661	-	-	-
董事及 10%以上大 股東	聯合再生能源 (股)公司	668,553	-	(288,327)	-
	代表人：洪傳獻	-	-	-	-
董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 有限合夥(註1)	257,487	-	(111,047)	-
	代表人：李博甯	-	-	-	-
董事及 總經理	黃建中(註3)	(713,769)	-	125,000	-
董事	王逸民(註3)	-	-	-	-
董事及 10%以上大 股東	城翠蓮(註2)	2,145,661	-	-	-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 (股)公司(註4)	668,553	-	(288,327)	-
	代表人：許婷寧	6,343	-	2,000	-
董事及 監察人	范足鳳(註4)	-	-	-	-
監察人	許婷寧(註5)	6,343	-	2,000	-
監察人	胡惠峯(註6)	-	-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李偉誠	16,000	-	104,870	-
會計主管	黃立彬(註7)	25,000	-	-	-
會計主管	吳香蘭(註8)	5,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13年4月30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新任董事，增(減)數填具自113年4月30日起。

註2：本公司於113年4月30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於當日卸任董事職務。

註3：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新任董事，增(減)數填具自112年6月13日起。

註4：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於當日卸任董事職務。

註5：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新任監察人。

註6：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於當日卸任監察人職務，增(減)數填具截至112年6月12日止。

註7：自113年4月1日起擔任會計主管一職，增(減)數填具自113年4月1日起。

註8：自113年4月1日起卸任會計主管一職，增(減)數填具截至113年3月31日止。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114年4月26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建中	取得	112.3.15	吳香蘭	為本公司經理人	4,000	12.0000
吳香蘭	處分	112.3.15	黃建中	為本公司經理人	4,000	12.0000
李偉誠	取得	113.2.5	吳香蘭	為本公司經理人	10,000	15.0000
吳香蘭	處分	113.2.5	李偉誠	為本公司經理人	10,000	15.0000
林坤禧	取得	113.5.8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二等親	2,202,858	9.0000
城翠蓮	取得	113.5.8	遠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二等親	1,707,515	9.0000
黃建中	贈與	113.6.18	李OO	配偶	600,000	9.1803
黃建中	贈與	113.6.18	黃OO	一等親	100,000	9.1803
黃建中	贈與	113.6.18	黃OO	一等親	100,000	9.1803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傳獻	8,169,566	19.66	-	-	-	-	林坤禧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林坤禧	7,961,773	19.16	5,543,012	13.34	-	-	城翠蓮	配偶	-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持股10%以上大股東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城翠蓮	5,543,012	13.34	7,961,773	19.16	-	-	林坤禧	配偶	-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持股10%以上大股東及經理人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負責人：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3,146,440	7.57	-	-	-	-	-	-	-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仙蔭	2,431,082	5.85	-	-	-	-	城翠蓮	該公司之持股10%以上大股東及經理人	-
							林坤禧	該公司之持股10%以上大股東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輝強	1,771,089	4.26	-	-	-	-	-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881,261	2.12	-	-	-	-	-	-	-
黃建中	855,629	2.06	120,000	0.29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慧眼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鳳	689,865	1.66	-	-	-	-	-	-	-
林穎璋	689,398	1.66	-	-	-	-	-	-	-

十、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倍智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6,500	100%	-	-	6,500	100%

註1：本公司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4	10	5,000,000	50,000,000	10,000	100,000	發起設立	無	註1
103.05	10	5,000,000	50,0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103.07	50	5,000,000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04.03	10	5,000,000	50,000,000	2,993,763	29,937,639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4
104.06	15	10,000,000	100,000,000	6,000,763	60,007,63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05.03	15	10,000,000	100,000,000	9,000,763	90,007,630	現金增資	無	註6
106.01	12.7	20,000,000	200,000,000	12,800,763	128,007,630	現金增資	無	註7
106.08	11	20,000,000	200,000,000	18,800,763	188,007,630	現金增資	無	註8
109.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800,763	238,007,630	現金增資	無	註9
111.03	15	30,000,000	300,000,000	27,200,763	272,007,630	現金增資	無	註10
111.12	20	60,000,000	600,000,000	29,700,763	297,007,630	現金增資	無	註11
112.05	20	60,000,000	600,000,000	32,200,763	322,007,630	現金增資	無	註12
112.11	25	60,000,000	600,000,000	36,700,763	367,007,630	現金增資	無	註13
113.07	28	60,000,000	600,000,000	40,200,763	402,007,630	現金增資	無	註14
114.02	15	60,000,000	600,000,000	41,560,763	415,607,6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無	註15

註1：業經103年04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333290080號函核准在案。
 註2：業經103年05月01日經授中字第10333303630號函核准在案。
 註3：業經103年07月24日經授中字第10333523710號函核准在案。
 註4：業經104年03月24日經授中字第10433211810號函核准在案。
 註5：業經104年06月09日竹商字第1040015920號函核准在案。
 註6：業經105年03月11日竹商字第1050006154號函核准在案。
 註7：業經106年01月13日竹商字第1060001619號函核准在案。
 註8：業經106年08月28日竹商字第1060023340號函核准在案。
 註9：業經109年10月05日竹商字第1090027718號函核准在案。
 註10：業經111年03月16日竹商字第1110007929號函核准在案。
 註11：業經111年12月09日竹商字第1110039590號函核准在案。
 註12：業經112年05月17日竹商字第1120015692號函核准在案。
 註13：業經112年11月15日竹商字第1120037362號函核准在案。
 註14：業經113年07月04日竹商字第1130022029號函核准在案。
 註15：業經114年02月08日竹商字第1140003736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14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1,560,763	18,439,237	6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69,566	19.66
林坤禧	7,961,773	19.16
城翠蓮	5,543,012	13.34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3,146,440	7.57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31,082	5.85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1,089	4.2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81,261	2.12
黃建中	855,629	2.06
慧眼投資有限公司	689,865	1.66
林穎璋	689,398	1.66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因截至 113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分派。

(四)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議之 113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章程擬訂定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截至 113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 113 年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未提撥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前項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11 年 9 月 28 日
存續期間	五年
已發行單位數	1,5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1%
得認股期間(註 1)	自 112 年 9 月 28 日至 116 年 9 月 27 日止(註 2)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為 30%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為 60% 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為 100%(註 2)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60,000 單位(註 3)
已執行認股金額	15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000 單位(註 4)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 1：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註 2：依本公司 111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 3 款規定：「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發生重大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合併、分割、股份轉換或本公司股權移轉予特定人持股達 51%以上）或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送件日之一個月前，董事會得訂定一定期限並要求認股權人按照「員工認股權契約書」提前行使認股權，不受前述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之限制，未於所訂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未行使之認股權即視為無條件放棄認股權利而失效，不得於事後再要求行使認股權利。」，據此，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時程及比例，請認股權人提前於 114 年 2 月 5 日前行使其全數認股權。

註 3：截至 114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時程及比例止，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100,000 單位。

註 4：未執行認股 40,000 單位已於 114 年 2 月 5 日失效。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199990 其他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智慧交通事件影像檢測器
- B. 智慧影像車輛檢測器
- C. 智慧影像安控分析器
- D. 肺部電腦斷層醫學影像處理軟體

2. 最近二年之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12 年度(重編後)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	137,442	65.91	632,437	87.70
智慧影像數據分析系統	53,220	25.52	60,603	8.40
AI智慧醫療系統	9,355	4.49	15,402	2.14
其他	8,517	4.08	12,658	1.76
合計	208,534	100.00	721,100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目前以自動化檢測與量測及智能自動化設計開發為主要業務內容，茲列示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如下：

產品別	內容說明
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	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檢測與量測使用設備，具備巨觀檢測，微觀檢測，高倍量測功能，可量測 EBR、Overlap、CD、Fineline 等。
智慧影像數據分析系統	將半導體廠所使用的半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升級至 AI 全自動功能，以符合新世代自動化工廠需求，即時線上監控與分析。
AI 智慧醫療系統	已開發肺部影像輔助判讀系統，輔助識別與標記雙肺 CT 影像結節，人工智慧(AI) 電腦輔助偵測軟體(CADe)，可在醫師進行常規檢查時，輔助識別與標記肺部 CT 系列影像的結節，於醫師進行常規判讀肺部 CT 系列影像時，顯現標記結果。

4. 計劃開發中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別	內容說明
後段封裝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為半導體先進封裝客戶後段製程所開發之檢測系統，針對研磨與切割前後站點進行檢測動作。
AI 中央管理系統	為半導體先進封裝客戶所開發之智能系統，整合廠內所有製程與視覺影像資訊，進行製程問題分析，提前預判問題，杜絕重工，節省成本。
3D 光學量測系統	為半導體先進封裝客戶所需求的 3D 量測設備。

(二) 產業概況

本集團係以 AI 及演算法為核心競爭力，深耕跨足於半導體設備及醫療影像辨識等兩大市場，並提供客戶客製化產品與服務，以下將針對兩大市場之產業概況進一步說明：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設備

A. 自動光學檢測與量測設備(Optical Microscopy Automation, Auto OM)

自動光學檢測量測設備是目前各大晶圓廠以及半導體廠均有相當需求之設備，由於過往各大廠均以人工使用半自動設備進行製程上的檢量測動作，耗費人員工時甚鉅，且人員無法做到完整的標準化，而此段檢量測動作又是品質品管的重要站點，長久以來一直無法有效解決此問題，以至於當相關技術突破，智能自動化工廠得以實現之時，此設備即進入巨大的需求時代，本集團也因時代浪潮應地而起，於近年取得國內外各大先進封裝廠青睞，目前已取得相當好的銷售成績。

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隨著人工智慧(AI)、物聯網、高效能運算及 5G 等需求應聲而起，晶片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鏈擔任舉足輕重之地位，隨著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日益進化及各行各業推動數位化轉型等趨勢，未來成長動能可見一斑。

B. 智慧影像數據分析系統

在 AI 技術持續突破，業界對於 AI 模型的持續精進狀態下，AI Auto Defect Classification(AI ADC)系統已經達到一個相當成熟的狀態，目前業界的技術比較已不再是精確度或是檢出率，而是如何提供給客戶更好的使用情境，並融入智能自動化工廠的相關使用環節的時機點，本集團在此段耕耘已久，目前已在台灣的半導體先進封裝廠取得佳績，後續也跟產業結盟，持續推進合作技術並擴大商務平台，未來也會進入訂閱制的商務模式，在多點開花的狀況下，AI 產品會持續為公司帶來長久的營收。

醫療影像辨識

AI 技術在醫療領域的應用具備極大的商業潛力，特別是影像診斷和疾病輔助診斷的應用場景需求旺盛。台灣以及東南亞國家的 AI 醫療市場在政府政策支持及 AI 技術日漸成熟下，成長潛力非常大，以及歐美及日本等國家更是需要 AI 的協助，以彌補醫師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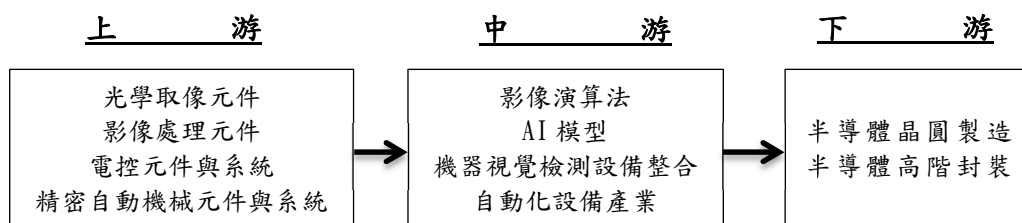
在各國政策支持下，包括美國 FDA 和台灣 TFDA 等，積極制定 AI 醫療器材的法規和標準，如 TFDA 發布的 AI/ML 醫材查驗技術指引，以及智慧醫療器材專案辦公室的設立，這為 AI 技術的快速推廣提供了堅實的法規基礎。政府的政策支持進一步推動了 AI 技術在醫療中的落地應用，加速了行業的發展。

隨著醫療數據的快速積累，醫療機構面臨著如何高效處理、分析和應用這些數據的巨大挑戰。AI 通過深度學習和數據處理技術，可以自動化分析龐大的醫療影像、電子病歷和基因數據，幫助醫療專業人士快速做出診斷和治療決策；此外隨著全球老齡化加劇和慢性疾病發病率增高，醫療成本持續上升，醫療機構需要找到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的方式。AI 能夠通過加速診斷過程、減少誤診和重複檢查來有效控制成本，從而提高醫療資源的利用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設備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晶圓製造與封裝測試產業，主要構件可分為光學件、機構件、電控件及軟體與演算法運用，配合客戶需求提供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升產品良率及生產效率，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本公司所屬產業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醫療影像辨識

以醫療影像 AI，較無明顯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取而代之的是關聯性產業，尤以 CT scanner、PACS、HIS 廠商為主。當一家醫院採購的 CT Scanner 台數較多時，代表該醫院的使用量增加，也代表者使用影像 AI 的機會增加。故醫療影像 AI 的軟體必須能相容於各廠牌的 CT Scanner，相容廠家愈多，商機也愈高。

CT Scanner 廠商也會自行開發醫療影像 AI，一般而言其開發之軟體準確率較無專業軟體廠商高，但因其會與機器搭售，故軟體可能不收費，成為直接或間接的競爭者。本公司的偵測軟體比目前市面上的所有 CT Scanner 廠商準確率都高，一方面構築競爭優勢，另一方面也開啟合作契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自動光學檢量測產品:

由於本集團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已進入客戶供應鏈，目前衍生發展多種自動化平台，以符合客戶各種封裝型態需求，預計 114 年及 115 年會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協助客戶維護產品品質。

B. 智慧影像數據分析系統產品:

目前與產業龍頭廠商結盟，持續擴大合作平台與對準未來商務需求發展衍生產品，除了既有的 AI ADC 平台，未來與產業結合之後，也會與智能自動化工廠合作大數據相關分析產品，為未來全面進入 AI 工廠時代做鋪路。

C. AI 智慧醫療系統:

112 年德國杜塞道夫醫療器材展(MEDICA)揭示了醫療科技的四大關鍵趨勢，這些趨勢將重塑醫療產業的未來：

- a. 由人工智慧驅動的數位轉型：人工智慧(AI)在醫療領域的應用越來越廣泛，從影像診斷到遠距監測，AI 正逐步改變醫療行業的面貌。
- b. 打破傳統界限的機器人技術：機器人在手術、復健等領域的應用越來越成熟，為醫療帶來了更多的可能性。
- c. 去中心化醫療促進對居家醫材設備的需求上升：隨著醫療服務去中心化的趨勢，居家醫療設備的需求日益增加。
- d. COVID-19 促成高效率創新醫療檢測技術的開發：新冠疫情加速了醫療檢測技術的發展，新的檢測方法和設備不斷湧現。

AI 技術在數位轉型中的應用可分為三個發展階段，各自對應著不同的市場應用與技術需求：

- i 第一階段 - 醫療院所內的應用：AI 目前在醫療院所中的主要應用場景是醫學影像診斷，尤其是在電腦斷層掃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分析方面。AI 可以通過自動化影像處理技術，幫助放射科醫師快速且精準地識別病灶，如腫瘤、骨折等。這極大地提升了影像分析的效率和精確性，減少了人為錯誤。AI 在醫學影像與診斷市場中，CT 不僅是市場上的最大類別，其成長速度也是所有診斷方式中最快的。
- ii. 第二階段 - 擴展至居家場域的應用：AI 技術不僅局限於醫療機構，還逐漸滲透到居家醫療領域。遠距監控系統、智慧健康管理穿戴設備等已成為重要應用。例如，AI 示警系統可以根據收集到的患者數據，自動發出健康警示，減少慢性病患者的突發健康事件風險。
- iii. 第三階段：與智慧醫療器材結合：AI 技術正逐步與醫療器材深度結合，實現臨床應用與診斷輔助。例如，AI 可以與智慧手術機器人配合，提升手術的精確性；或是應用在患者術後監控設備中，實現對康復進程的精密追蹤。

4. 市場競爭情形

半導體設備

在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Auto OM 部分，目前除了日本有兩大光學大廠外，已知有國內業者跟進投入市場，也即將在 114 年推出新設備進入競爭行列，本集團目前優勢在於能掌握高階製程檢/量測需求，以及深厚的技術經驗，未來仍可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在 AIADC 產品部分，業界也有競爭同業，但半導體產業因為有其特殊性及保密需求，故相關 AI 資訊無法共享，需投入大量的人物力在廠端開發與成長，也因此成為一個 AI 業界的獨立市場，未來會在這個平台上，持續成長茁壯。

醫療影像辨識

本集團子公司-倍智醫電為第一家台灣廠商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 TFDA 之「肺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輔助診斷軟體」，其背景為半導體晶圓瑕疵檢測，跨入醫療影像檢測，故有相當高的準確率或靈敏度(Sensitivity)。在全球競爭者中，屬於卓越領先者。該產品可重辨識 4~5mm 的小顆肺結節，其準確率高達 92.7%，亦是在業界獨步領先。此外，倍智醫電進行大規模的毛玻璃型態(GGO)臨床實驗，其實驗結果準確率亦高達 95.7%，遠勝歐美品牌，已深獲國內 30 多家醫院使用及肯定。毛玻璃型態之肺結節，為亞洲人較普遍發生的現象，在歐美較少發生，故歐美廠商無法進行大規模臨床實驗，導致其準確率無法有效提升，因此倍智醫電在毛玻璃型態之肺結節的判讀上有很大的競爭優勢。

(三) 技術與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著重在智慧製造領域-以優越的光學、機構設計、電控、系統軟體及 AI 技術，提供半導體與 PCB 客戶高價值的自動化光學檢驗量測方案。協助客戶突破在產品光學檢驗量測站點需要大量人力、無法自動化、無法有效紀錄檢驗量測歷程等瓶頸，進而提高客戶的生產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傳統由人員來檢視處理光學影像的作業方式，一直存在著人員目視疲乏與誤判的風險，其穩定度與品質受到質疑，不管是工業界或是醫界對於影像處理自動化與 AI 化的需求也越來越高。在疫情嚴峻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催化下，本集團憑藉在影像處理、AI 技術、以及光機電的深厚底蘊，加上多項技術專利，將持續開發先進的 AI 光學檢驗量測相關產品，以滿足市場對自動光學檢測量測的需求。

2.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積極開發國際性業務以全球化為目標，產品製造積極導入智慧化工廠運作，以平台化、延伸性為根本，聚焦在影像領域應用。

工業應用產品自動化是製造業之趨勢，倍利科技將影像專業技術，導入 AOI 及 AI 技術，高速高精密、高穩定度之自動化影像檢測系統，協助客戶改善生產檢測效能，可大幅提升客戶品質管控及解決人力問題。

數位化應用產品是時代必然趨勢，倍利科技致力於光學檢測自動化工作包含 Auto OM、Inline AOI 等光學檢測自動設備，以及專業工廠自動化一應俱全。只要是光學檢量測自動化所需均可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另也開發影像管理資料系統，能將影像資料數位化，可進階儲存、分類、檢索，真正做到資料無國界的雲端運用。

本集團未來將持續投入資源於技術研發，將自身專業，結合未來的趨勢達到業界專業的要求，讓產品可快速調整，結合專業及實務的彈性運用，致力於成為引領行業變革的技術先鋒。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112年度 (重編後)	113年度
研究費用(A)	101,236	123,817	131,979	116,443	155,217
營業收入淨額(B)	137,276	150,286	210,645	208,534	721,10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A/B)	73.75%	82.39%	62.65%	55.84%	21.5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9 年	<u>智慧製造</u> (1) 12 吋晶圓自主光學檢量測設備 (2) 晶圓缺陷檢驗智慧分類系統 (3) 製程即時監控系統-貼膜機 <u>智慧醫療</u> (1) 肺部影像輔助判讀軟體
110 年	<u>智慧製造</u> (1) 製程即時監控系統-研磨機 <u>智慧醫療</u> (1) 肺部細胞學影像輔助軟體 (2) AI 指揮家平臺
111 年	<u>智慧製造</u> (1) 製程即時監控系統-換盒機
112 年	<u>智慧製造</u> (1) 高精度晶圓光學檢量測設備 <u>智慧醫療</u> (1) 心胸影像輔助判讀軟體
113 年	<u>智慧製造</u> (1) 12 吋晶圓鐵框光學檢測自動設備 <u>智慧醫療</u> (1) 肺纖維化輔助判讀軟體 (2) 輔助判讀低劑量電腦斷層影像評估 COPD 軟體
114 年截至 刊印日止	<u>智慧醫療</u> (1) 心胸肺 AI 智慧輔助判讀平台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A. 設備研發：針對台灣重要客戶先進封裝製程對應之設備持續投入開發資源

針對國內幾家重要客戶在先進封裝製程上，持續投入並站在世界技術領先者地位上，本公司持續與客戶配合並投入大量研發資源，與客戶長期合作開發，取得業界領先地位，以期能在未來幾年的先進封裝檢測與量測市場上，能站穩腳步。

B. AI 技術：持續增加深度與廣度

在 AI 視覺辨識部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與客戶的系統銜接，並給予對應的開發方向，方能持續增加此產品的多樣化，以能符合未來客戶端的智能工廠需求，目前以多項發展為起始，逐步向 Inline AI 與多項線上功能應用做研發，預計於二到三年內，可讓產品逐步穩定並上線。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A. 中期發展計畫：開發先進封裝製程需求重點設備

以先進封裝的發展來看，多項重合疊片製程以及面板級封裝(PLP)將是半導體先進封裝的技術重點，因此本公司將針對此部份做為未來技術開發重點以支持客戶在技術之量測及檢測需求，並持續提升品質及服務標準，掌握未來半導體製程趨勢，為客戶創造價值。

B. 長期發展計畫：發展 AI 與檢量測完整配套技術

AI 軟體在半導體製程的應用上，仍在剛起步之狀態，因此發展一套完整且符合資安要求的 AI 智能工廠平台與應用，將會是 AI 應用於製造業的發展趨勢之一。本公司目前在 AI 部分已有初步成績，未來將持續逐步實現 AI 檢量測的完善功能，最完善的方案即是客戶提供硬體及光學的相關線上自動化視覺站點的即時影像，本公司之 AI 智能軟體可即時辨識，並給出對應條件的檢測與量測結果，以期達到零誤差及零時差之目標，如此即可完善智能工廠的線上電眼系統。本公司將致力於精進 AI 軟體與檢量測設備之技術，並持續與尖端科技及時代共存。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2年度(重編後)		11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96,689	46.37	430,493	59.70
外銷	111,845	53.63	290,607	40.30
總計	208,534	100.00	721,100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專注於高階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由於目前市場上尚無針對該產業的市場占有率進行調查，缺乏外部參考數據，因此本公司以往來客戶與其同業之機台採用情形，說明公司產品於國內外市場約略占有率及相關同業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銷售的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及 AI 智慧應用產品包括 OM5300、OM5200 和智慧影像數據分析系統等，廣泛應用於半導體製造產業，並受到國內外多家半導體晶圓製造大廠及先進封測大廠的採用。

這些知名大廠的採用充分證明了本公司產品在技術創新、穩定性與高效能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在市場中的重要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半導體廠在先進封裝技術的發展下，未來的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主要受到以下幾個因素的影響：

A. 市場供需狀況

a. 先進封裝需求增長

隨著高效能運算（HPC）、人工智慧（AI）、5G、物聯網（IoT）及自動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對高性能、低功耗晶片的需求激增。這些應用需要更高的晶片密度和更複雜的封裝技術，例如：晶圓級封裝（WLP）及 2.5D 與 3D 封裝等。

b. 供應鏈壓力與技術門檻

台灣在先進封裝領域具有領先地位，但全球供應鏈中的原材料短缺、設備交期延長及製造能力限制可能帶來挑戰。這也可能促進客戶尋求本地化或多元化供應商。

B. 成長性展望

a. 半導體製造與封裝的整合發展

傳統上，晶圓製造和封裝測試為兩個獨立環節，但隨著先進封裝的重要性提高，兩者正趨於整合。台灣的垂直整合模式有助於提升競爭力。

b. 全球市場規模增長

台灣封測產業在全球具領先地位，且隨著高階晶片需求逐步上升，先進封裝技術亦應勢升級，本公司以獨家演算法 AI 技術及豐富光學知識達到一線封裝大廠認可。

c. 政策與補助推動

台灣政府持續提供政策支持，包括人才培育、資金補助及國際合作，有助於強化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

(4)競爭利基

倍利科技作為台灣半導體產業中專注於光學檢測與量測設備的公司，其競爭利基可從以下幾個方面分析：

A. 專注於光學檢測與量測的技術深耕

倍利科技長期專注於光學檢測與量測技術，尤其在半導體製造過程中，針對高精度、高解析度需求的特定應用，開發出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B. 客製化能力與快速響應市場需求

倍利科技具備高度的客製化設計能力，能根據客戶的不同製程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檢測方案：

- 靈活的硬體設計：能快速適應新的先進封裝製程的技術變化。
- 軟體優化：整合 AI 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提升檢測的效率與準確性。

這使倍利科技特別受到晶圓廠與封測廠的青睞，建立穩定的市場基礎。

C. 緊密結合台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台灣是全球半導體製造與封測的中心，倍利科技與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及其他設備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能快速取得需求反饋，迅速回應客戶在先進製程中的新挑戰，開發對應設備，且因位於台灣之地緣優勢，能即時支援全球晶圓廠的技術需求。

D. 競爭對手差異化策略

儘管國際大廠在光學檢測與量測設備市場具有規模與早期進入市場的優勢，但倍利科技在技術與服務上實現差異化。倍利科技的開發周期短，能快速推出針對新技術節點的設備。

E. 持續投入研發與專利佈局

倍利科技將收入的一大部分投入研發，用於提升現有技術與探索新應用，包括：

- 先進封裝製程的檢測技術：先進封裝製程中瑕疵檢測需求的增長為倍利科技提供了新的機會。
- AI 與機器學習應用：開發智慧檢測算法，提升設備的缺陷辨識效率。
- 專利佈局：在光學與量測技術相關領域佈局多項專利，建立技術壁壘。

F. 把握成長中的市場需求

隨著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的需求持續上升，光學檢測與量測設備市場增速明顯隨著工廠自動化及智慧化等趨勢，光學檢測設備市值亦隨之增長，倍利科技正積極擴大其市場占有率並積極拓展除半導體製造外之應用領域，如將光學檢測技術應用於顯示器製造、醫療設備與新能源產業等。

倍利科技憑藉其技術深耕、客製化能力及與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緊密連結，在光學檢測與量測設備市場中擁有穩定的競爭利基。未來，倍利科技應繼續投入研發，強化技術優勢，並積極布局新興市場，以鞏固其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中的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成長

隨著人工智慧（AI）、5G、自駕車、高效能運算（HPC）等技術的發展，先進製程與封裝技術需求快速提升，光學檢測與量測設備需求同步增長。

光學檢測設備市場預計未來數年將維持高成長。

b. 技術創新與先進製程需求

倍利科技在奈米級檢測、先進封裝製程檢測和 3D 封裝量測等領域具技術優勢，能滿足晶圓代工和封測廠的高精度需求。

c. 台灣產業集群優勢

台灣是全球半導體製造與封裝的核心，倍利科技能快速響應國內一線大廠的需求，並與上下游供應鏈緊密協作。

d. 客製化能力與靈活性

倍利科技以客製化設計能力聞名，能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檢測設備，拓展市場份額。

e. 政府政策支持

台灣政府積極扶持半導體設備產業，提供研發補助、稅務優惠及人才培育資源，有助於倍利科技提升國際競爭力。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國際競爭壓力

面臨來自國際大廠的競爭及中國大陸在半導體設備領域的快速崛起，同業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投入研發新產品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化外，亦將積極與國際半導體設備廠、學術機構合作，共同研發新技術並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速拓展海外市場。

b. 技術迭代速度快

半導體製程正快速進入 3nm、2nm 及以下節點，要求設備具備更高的檢測精度和效率，倍利科技需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技術領先。

因應對策：

持續強化技術創新，聚焦奈米級檢測與量測技術並採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提升檢測設備的智慧化和效能，建立技術壁壘。

c. 市場集中與需求波動

光學檢測與量測設備市場需求高度依賴先進製程的發展，市場集中度高，若晶圓代工或封測廠擴產計劃減速，可能影響設備銷售。

因應對策：

除了服務台灣一線半導體廠外，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及新興市場，此外擴展產品應用至其他產業，如顯示器、光電及新能源領域，多角化經營以降低半導體市場波動的風險。

d. 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風險

中美科技戰加劇，可能導致國際市場的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倍利科技的供應鏈穩定及國際拓展。

因應對策：

針對中美科技戰與供應鏈風險，增加供應鏈多元化，建立區域性生產和服務據點並密切關注國際政策變化，靈活調整市場策略。

e. 研發與成本壓力

光學檢測設備技術含量高，研發成本昂貴，需在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間取得平衡。

因應對策：

透過供應鏈整合與自動化製造技術，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良率且與上游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減少成本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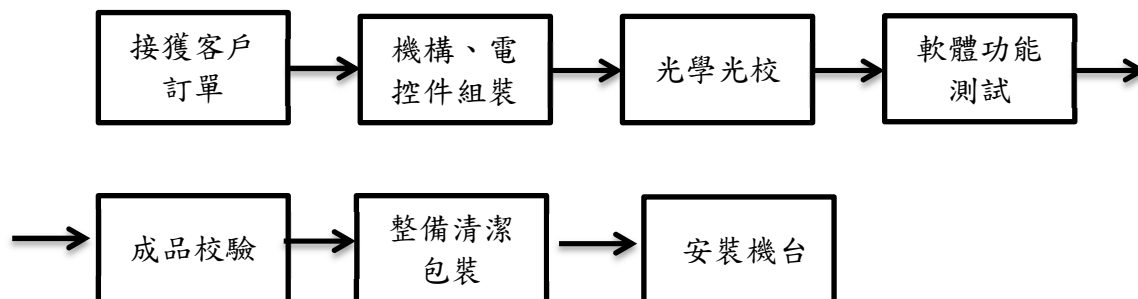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Auto OM：Auto OM 技術專注於將光學顯微鏡的操作自動化，通過高精度的機械設計和先進的 AI 算法，使得顯微鏡檢查過程高效、準確。此技術應用於半導體等行業，大幅提高檢測效率和質量控制水平。

B. 智慧影像數據分析系統：提供高整合性的智慧影像服務，可以支援所有影像檢測設備。本產品之培訓模式可以基於離線伺服器進行處理，也可以與檢測設備集成內聯處理。除了讓機台檢測準確度再提升，也讓產品品質透過自我學習的模式邁入完善循環。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貨狀況
機構組件	正常供貨
光學組件	正常供貨
機架結構加工件	正常供貨
電腦配件	正常供貨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重編後)				11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客戶	62,852	30.14	無	D客戶	275,920	38.26	無
2	B客戶	59,026	28.31	無	A客戶	100,926	14.00	無
3	C客戶	41,108	19.71	無				
	其他	45,548	21.84	-	其他	344,254	47.74	-
	銷貨淨額	208,534	100.00	-	銷貨淨額	721,10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上述客戶皆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惟因客戶專案性質及進度不同，以致每年度銷貨金額亦有所增減。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重編後)				11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16,532	12.77	無	乙廠商	67,682	11.58	無
2	乙廠商	13,030	10.06	無				
	其他	99,941	77.17	-	其他	516,873	88.42	-
	進貨淨額	129,503	100.00	-	進貨淨額	584,55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進貨對象及金額主要係依客戶銷貨訂單之需求所做之採購，113年度與甲廠商進貨金額減少，主係因113年度主力銷售產品之構件非由該廠商供貨所致。

三、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截至114年4月26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3	8	7
	間接員工	93	143	165
	合計	96	151	172
平均年歲(歲)		38.94	38.26	38.30
平均服務年資(年)		3.79	2.45	2.2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7	7	7
	碩士	40	64	72
	大學(專)	48	78	91
	高中	1	2	2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彈性上下班、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年終尾牙活動、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婚/喪/生育等補助金等。

B.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舉辦員工旅遊、三節禮金(禮品)、婚喪喜慶補助、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豐富同仁的休閒生活。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秉持「員工是公司最有價值的資產，員工的成長將是公司持續成長的原動力」，自員工入職起，皆依照其所處的階段、工作領域或層級，搭配合適的培訓藍圖。除內部教育訓練之外，亦制定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外部教育訓練補助，希冀藉由多元的教育訓練方式，讓員工得以不斷精進、學習，提升自我能力及成長。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全面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定期每三個月舉辦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並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包含各項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設有資通安全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具體管理方法

(1)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 A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 B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 C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D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2)資料存取管控

- A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B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C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D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E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3)應變復原機制

- A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B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C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D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4)宣導及檢核

A 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B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與稽核動作。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隨著異地、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工作的需求增加，也加劇了遠端連線的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資通安全專責單位透過定期風險評估，針對較高風險項目持續優化相關作業並增加控制作業，提升公司資通安全。本公司將採用多因子身分認證作為帳號登入的防線，強化身分確認的安全層級，提升登入系統的安全性，降低資料外洩與帳號盜用風險。另本公司預計導入惡意程式防護方案進行威脅偵測，針對網路攻擊、未經授權的存取和濫用提供全面防護，確保本公司於現代化的複雜攻擊威脅可快速應對，提升威脅偵測的準確性與效率。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資通安全，本公司已投入資源導入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品質認證，確保建立全面、結構化的資訊安全管理框架，保護敏感資訊，提高內部管理的效率，增強對外部風險的應對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資通安全相關管理作業程序並落實，未來也將持續提升資通安全防禦技術，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二)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03.27~114.03.26	一、綜合授信總額度： 5,000萬 二、科(子)目限額 1. 購料借款(5,000萬) 2. 短期週轉借款(3,000萬) 3. 保證、短期週轉借款合併限額4,000萬)	無
租賃契約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12.01~118.11.30(註)	租賃標的：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三路7號部分面積	無

註：嗣後分別於109年8月17日、110年4月1日、113年6月6日、113年10月2日及114年1月1日簽訂增補協議。

伍、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11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435,574	961,019	525,445	12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28	60,254	32,526	117.30
無形資產		1,990	3,718	1,728	86.83
其他資產		28,163	36,784	8,621	30.61
資產總額		493,455	1,061,775	568,320	115.17
流動負債		310,527	623,396	312,869	100.75
非流動負債		23,371	26,219	2,848	12.19
負債總額		333,898	649,615	315,717	94.55
股本		367,008	402,008	35,000	9.54
資本公積		136,350	199,706	63,356	46.47
保留盈餘		(343,801)	(195,603)	148,198	(43.11)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6,049	6,049	-
權益總額		159,557	412,160	252,603	158.32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現金、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營運所需，購置土地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現金、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6)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屬公司正常營運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故無未來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8,534	721,100	512,566	245.79
營業成本		(89,416)	(293,134)	(203,718)	227.83
營業毛利		119,118	427,966	308,848	259.28
營業費用		(203,100)	(283,313)	(80,213)	39.49
營業淨利		(83,982)	144,653	228,635	(27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09	3,545	(1,164)	(24.72)
稅前淨利		(79,273)	148,198	227,471	(286.95)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79,273)	148,198	227,471	(28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73)	148,198	227,471	(286.95)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本集團財務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項目，主係因本集團於113年度營運良好，業績成長，致使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屬公司正常營運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故無未來因應計畫。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113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77,815)	53,951	131,766	(169.33)
投資活動		(15,844)	(42,176)	(26,332)	166.20
籌資活動		156,859	89,354	(67,505)	(43.04)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之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113年度營運良好，業績成長，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113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113年度現金增資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非營 業活動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5,519	350,000	(150,000)	465,519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因營業獲利所致。 (2)現金流出量主係用於資本支出及增資子公司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重大資本支：無。

五、 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本業相關投資為主，尚無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且依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之「投資循環」、「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作業。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3年度 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倍智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48,313)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主係為拓展海外市場，倍智醫電已於113年申請美國FDA認證，並投入大量資源於此專案，致使相關費用有所增加。	本公司已於114年2月對子公司增資，並將持續關注其營運發展，同時深化核心技術、優化產品布局、持續拓展境外市場業務，增加接單量，使其整體營運能達到獲利之經濟規模，致力於創造長期價值。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之運用以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為主，其屬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之商品，其對損益影響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

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之原則，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相關資訊，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尋求最佳之替代料件，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且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從事以上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需進行以上之交易，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23 年實際研發支出約為新台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2025 年研究計畫目前預計約為新台幣二億六千萬元，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與服務，並為公司提升市場競爭力所使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時諮詢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意見，蒐集資訊並提供經營階層做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因應策略。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經營階層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化、科技趨勢之變化，並且評估對公司經營之影響，持續提升研發能力與產品競爭力。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嚴格控制產品開發時程並研擬相關因應方案，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及資金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遵循內控制度及各項法令之規定，秉持誠信與專業之經營原則，落實公司治理之要求，強化公司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或被他公司併購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辦法等規定，秉持審慎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的廠房產能尚能支應營運需求。截至刊印日並無擴充廠房之需求。

(九) 進貨或消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度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佔整體進貨比重達 20%以上之情形，顯示本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 11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最高為 38.2%。為因應此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i)持續開發新市場或客戶以確保收入來源多元化。

(ii)擴大產品組合：提供多樣化產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積極開發不同市場的產品線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柒、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坤禧



